股票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S 南航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之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南航集团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的性质为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

2、南航集团拟发行的认沽权证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具体上市日期由南航集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后确定。

3、如果其他机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发行权证，可能对核准上市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权证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南航集团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而向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为：

南航集团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500,000,000份认沽权证，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将获得南航集团支付的5份认沽权证，相当于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0.9327股股份的对价安排。上述权证行权方式为欧式行权，行权比例为1:1，存续期12个月，初始行权价为7元，权证持有人可在认沽权证终止交易后5个交易日行权。南航集团将在权证上市日后6个月内公告结算方式。

权证分派中零碎证券的处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办法执行。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南航集团承诺：1、其持有的南方航空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包括认沽权证行权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南航集团所购买的股份；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南航集团承担。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8日

2、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年5月17日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5月15日-2007年5月17日期间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7年3月23日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而停牌，公司于2007年4月16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A股股票最晚于2007年4月25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于2007年4月2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7年4月2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申请延期公告协商情况和结果。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1、热线电话：020-86134005　020-86121048

2、传真：020-86134005

3、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s-air.com

4、电子信箱：gugai@cs-air.com

5、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

南航集团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而向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为：

南航集团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500,000,000份认沽权证，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将获得南航集团支付的5份认沽权证，相当于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0.9327股股份的对价安排。上述权证行权方式为欧式行权，行权比例为1:1，存续期12个月，初始行权价为7元，权证持有人可在认沽权证终止交易后5个交易日行权。南航集团将在权证上市日后6个月内公告结算方式。

权证分派中零碎证券的处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办法执行。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南航集团承诺：（1）、其持有的南方航空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包括认沽权证行权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南航集团所购买的股份；（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南航集团承担。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有关部门核准，南航集团将实施认沽权证计划，发行计划如下：

（1）发行人：南航集团

（2）发行对象：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

（3）到期日和执行方式：认沽权证存续期为12个月，从认沽权证上市之日起计算。执行方式为欧式行权，持有人在认沽权证存续期最后5个可上市交易日行权。

（4）发行数量：发行人发行共计500,000,000份认沽权证。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A股流通股无偿获配5份认沽权证。

（5）发行价格：0元/份

（6）初始行权价格：7元/股

（7）行权价格与比例调整：

南方航空股票除权时，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南方航空A股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南方航空A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南方航空A股收盘价/南方航空A股除权日参考价）。

当公司A股除息时，认沽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原行权价×（南方航空A股除权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南方航空A股收盘价）。

（8）行权比例：行权比例为1:1。即每1份认沽权证可以向南航集团出售1股股份。

（9）履约担保：南航集团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履约担保。

（10）上市流通日期安排：认沽权证获准发行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后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日期由南航集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后确定。

（11）结算方式：南航集团将于权证上市日后6个月内公告选择证券给付结算方式（即认沽权证持有者每持有1份认沽权证可以7元的价格，向南航集团出售1股股份）还是现金给付结算方式（即若权证结算价低于7元，则每份认沽权证可以获得低于7元部分扣除行权费用后的现金差额补偿）。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1）若采用证券给付结算方式，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表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权证被行权前		行权日行权情况	权证被行权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航集团	220,000	50.30	认沽权证不行权	220,000	50.30
			认沽权证全部行权	270,000	61.73

:（2）若采用现金给付结算方式，则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表

权证结算价格		P<7	P>=7
权证行权情况		认沽权证行权	认沽权证不行权
现金给付方式下的对价安排情况	现金对价（亿元）	(7－P)* 5	0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注：P为权证结算价格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南航集团	21,870.89	G+12个月后	注1
	43,741.78	G+24个月后	
	176,258.22	G+36个月后	

G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一个交易日

注1：（1）G+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上述（1）承诺期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

（3）在上述（1）承诺期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1）采用现金给付结算方式，或采用证券给付结算方式且认沽权证不行权情况下股份结构变动表如下：　单位：万股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非流通股份	220,000	-22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220,000	-220,000	0
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0	+220,000	220,000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合计	0	+220,000	220,00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0,000	0	100,000
	H股	117417.8	0	117417.8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A股份合计	100,000	0	100,000
股份总额		437,417.8	0	437,417.8

（2）采用证券给付方式结算且认沽权证行权情况下股份结构变动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非流通股份	220,000	-22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220,000	-220,000	0
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0	+220,000	220,000
	有限制条件流通股合计	0	+220,000	220,000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0	+50,000	50,000
	A股	100,000	-50,000	50,000
	H股	117417.8	0	117417.8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A股份合计	100,000	0	100,000
股份总额		437,417.8	0	437,417.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模式的选择

股权分置改革开展至今，上市公司推出了多种多样的对价模式，但归纳起来，主要包括无偿划转股份方案(送股)、送股+送现金方案（送股+派现）、转增股本方案（扩股）、缩股方案（缩股）、发行权证方案（权证）等。

综合考虑南方航空的如下现实情况：

（1）H股流通股股东不获得对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对于同时存在H股或B股的A股上市公司，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由于南方航空发行了H股，公司的股改方案不宜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派现等可能影响H股股东利益的方式。

（2）南航集团不能失去国有控股地位：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的于2005年8月15日施行的《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的规定，南航集团必须保持控股地位。目前公司国有股股份只占总股本的50.30%，若仅仅采取送股、转增股本和缩股方案会减少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影响南航集团的控股地位，因此不能简单采用送股、转增股本和缩股的对价模式。

（3）由于南航集团在联合重组时承接了巨额债务，南航集团缺乏足够的现金支付能力，因此采用现金对价模式也不现实。

综上，南方航空股权分置改革比较现实的对价方案是发行权证，这种对价模式兼顾了非流通股东和A股流通股东的利益，是合理可行的。

2、理论对价水平的计算

基于南方航空的行业特点，我们选择国外成熟市场主要航空业上市公司为参照对象，对南方航空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合理市净率进行估计。

下表列出了国外成熟市场15家主要航空公司截至2007年4月10日的市净率水平：

股份类别	参考公司名称	市净率（倍）
1	SOUTHWEST AIR	1.86
2	AIR FRANCE-KLM	0.67
3	SINGAPORE AIRLIN	1.27
4	ALL NIPPON AIRWA	2.41
5	UAL CORP	2.3
6	US AIRWAYS GROUP	5.07
7	CATHAY PAC AIR	1.66
8	JET AIRWAYS INDI	3.73
9	JETBLUE AIRWAYS	2.65
10	SKYWEST INC	1.38
11	DEUTSCHE LUFT-RG	2.77
12	IBERIA	1.51
13	AIRTRAN HOLDINGS	2.8
14	EASYJET PLC	2.03
15	QANTAS AIRWAYS	0.95
平均值		2.204

资料来源：Bloomberg数据库

由上表可知，国外成熟市场主要航空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2.204。参考国外成熟市场主要航空公司的市净率水平，南方航空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合理市净率水平应该在2.2倍左右。

假设：

R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流通对价；A股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C；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每股理论价格为P。

为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C=P*(1+R)$

$R=C/P-1$

截至2006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38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每股理论价格P是等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合理市净率的乘积，则P=2.38×2.2=5.236元/股。

同时，截至2007年3月22日，南方航空前60个交易日的均价为5.46元。以此作为A股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进行测算，则：

$R=5.46/5.236-1=0.0428$

即假定总股本不变的情况下，每10股A股流通股应获得的理论对价为0.428股。

3、对价价值分析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为每10股A股流通股获付5份认沽权证。

根据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认沽权证初始行权价为7元，股价波动率为46.44%(根据历史股价波动率估计)，无风险收益率为2.79%(参考同期存款利率)，则认沽权证理论价值估计为1.0185元/份。因此，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的认沽权证总价值为5.0926元。以5.46元/股计算，相当于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0.9327股股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相当于每10股A股流通股获0.9327股股份，超过了每10股A股流通股获0.428股股份的理论对价水平。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既考虑了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对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也保留了A股流通股股东获得股份对价后获得超额收益的可能，有利于保障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并可以强化A股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共同促进实现公司总价值最大化目标的统一利益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二、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南航集团承诺：（1）、其持有的南方航空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包括认沽权证行权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南航集团所购买的股份；（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南航集团承担。

2、履约担保

南航集团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履约担保。

3、承诺人声明

南航集团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南航集团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南航集团承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南方航空全体股东所有。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南航集团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南航集团共持有公司220,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0%，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根据南航集团的自查确认，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证券价格波动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票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之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投资风险。

（二）与权证相关的风险

1、权证价格波动风险

权证具有杠杆效应，其波动幅度往往大大超过标的证券的波动幅度，因此其投资风险要明显高于标的证券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于权证之前，应对权证之风险特性有充分和深刻的认识。

2、权证内在价值下跌至零的风险

如果南方航空股票价格在行权日高于认沽权证行权价格的时候，认沽权证的内在价值可能下跌至零，从而导致认沽权证交易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3、标的证券价格变动的风险

影响权证价格的因素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因素：标的证券价格、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幅度和频率、股息及利率、距到期日时间、发行人经营状况等。以上各种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权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本次发行的认沽权证的标的证券为南方航空股票价格，因此当航空运输业的相关政策、南方航空的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时，会对南方航空认沽权证的内在价值和价格发生影响，可能给权证投资者造成损失。

4、市场流动性风险

权证上市后，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权证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使权证缺乏流动性，权证投资者的利益无法顺利实现。

5、权证发行人无法履约的风险

认沽权证行权时，如果权证发行人南航集团没有足额的现金购买权证持有者向其以约定价格出售的股票，则权证存在无法行权的风险。南航集团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履约担保。

6、如果其他机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发行权证，可能对核准上市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权证交易价格产生影响。

7、权证发行后，具体上市日期由南航集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后确定，南航集团将另行公告权证上市公告书。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产权的处置，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南航集团所持股份为国家股，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目前南航集团发行认沽权证的方案已取得国资委的意向性批复，但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尚需得到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网络投票前未能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若在延期内南航集团对所持股份的处置仍未获得国资委批准，则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航集团以及本公司将加强与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及时获得上述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同意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能实施，本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公司将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以及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A股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尽量争取获得A股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支持。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在南方航空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南方航空A股流通股股份；在南方航空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日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南方航空的A股流通股股票。

（二）保荐意见结论

在南方航空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南方航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南方航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A股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合理，南方航空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履行相关承诺。广发证券愿意推荐南方航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根据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粤正法字第0704009号）。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后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航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合法明确的，南航集团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公司目前就实施股份分置改革方案而履行的相关程序未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均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公司H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A股市场股权分置相关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并需向国家商务部备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278号
邮政编码：510405
联 系 人：苏亮
公司电话：020-86124738
传真号码：020-86659040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2楼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保荐代表人：裴运华
项目主办人：余仲伦 陈运兴
联 系 人：黄海宁 胡衍军
电　　话：87555888转
传　　真：020-87557566

（三）律师：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唐健锋
办公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1楼
经办律师：吕晖 章震亚
电　话：020-87302008
传　真：020-8730620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或"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拟于2007年5月17日召开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纽约证券交易所（ADR）
股票简称：S南航（A股）、南方航空（H股）、China Southern Air（ADR）
股票代码：600029（A股）、1055（H股）、ZNH（ADR）
英文名称：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刘绍勇
电话：020-86124738
传真：020-86659040
电子信箱：ir.cz@cs-air.com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510405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278号
邮政编码：510405

(二) 征集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将于2007年5月17日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权。

三、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详细情况请参见2007年4月16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7年5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二) 征集时间：自2007年5月9日——2007年5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将通过在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四) 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07年5月8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董事会办公室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07年5月8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董事会办公室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2007年5月16日下午17:00之前，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2007年5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视作弃权。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 件 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　址：广州机场路278号
邮政编码：510405
电　话：020-86124738　020-86124736
传　真：020-86659040
联 系 人：苏亮

(五) 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2、其他

(1)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六、备查文件

载有董事会签署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七、签字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3日

附件1：(本表复印有效)

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2007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公司/本人有权随时按照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本公司/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7年5月17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召开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2007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7-0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通讯、签字同意方式，分别审议有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等议案。应参与审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称南航集团）提出动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建议：南航集团向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500,000,000份认沽权证，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A股流通股将获得南航集团支付的5份认沽权证，相当于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0.9327股股份的对价安排。上述权证行权方式为欧式行权，行权比例为1:1，存续期12个月，初始行权价为7元，权证持有人可在认沽权证终止交易后5个交易日行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内容详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2007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向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即将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委托。详细情况参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进行。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相关事项将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有关会议通知将详见今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是国家的大政方针，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方向。为了贯彻实施国务院和有关部委的方针政策，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务性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S南航　　证券代码：600029　　编号：临2007-1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的书面委托，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或"本次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5月17日的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5月15日-2007年5月17日期间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4月30日及2007年5月14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于2007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本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3月23日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而停牌，本公司于2007年4月16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股票最晚于2007年4月25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于2007年4月2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本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7年4月2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于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申请延期公告协商情况和结果。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本公司股票停牌。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除经参加表决的全体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股A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A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1。

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本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A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四、本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进行沟通：

1、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20-86134005　020-86121048

2、传真：020-86134005

3、股改电子邮箱：gugai@cs-air.com

4、公司网站：http://www.cs-air.com/cn

5、组织投资者恳谈会等具体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6、通过征集意见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方沟通。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7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或2007年5月17日上午9:00-11:00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本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广州机场路278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书面回复地址：广州机场路278号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20405
热线电话：020-86124738　020-86124736
传真：020-86659040
联系人：苏亮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2007年5月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7年5月9日——2007年5月16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本公司于本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3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29	南航投票	1	A股

2、　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南航	1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南方航空"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29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29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